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玉屏

電話：047531864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177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1個電子檔)(0117727B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05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依研習性質指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泰和國小105年4月6日彰泰國輔字第105000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未符時數者，務請參訓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及5月15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會議室(地址：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。
- 五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時數16小時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

輔導室

收文:105/04/12



105000158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印章
2016-04-12
10:38:04



裝

訂



線